

法律援助助力吉林省乡村振兴的探索

高新洋 陈希^{通讯作者}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本文以法律援助助力吉林省乡村振兴为主要研究对象，首先系统性地分析了法律援助对于吉林省乡村振兴的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维护乡村社会公平正义、营造乡村法治良好风气、保障农民群体合法权益三方面，紧接着立足于现实情况对现存问题展开挖掘和分析，分别阐述了法律援助服务供需失衡、法律援助资金供给匮乏、法律援助质量参差不齐、法律援助专业人才不足等四大问题以及问题产生的背后原因，最后从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健全法律援助体系、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四方面入手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旨在从法律援助角度探索乡村振兴的新思路和新方向，进而为乡村法治振兴和新农村建设提供具有价值的参考。

关键词：法律援助；吉林省；乡村振兴；乡村人民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11.109

吉林省作为我国的乡村大省，共有607个乡镇，9405个行政村，其乡村建设发展关乎整个省的前途命运，因此需要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下有力推动乡村的全面振兴。乡村法治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环节，吉林省要实现发展目标必须全力推动乡村法治建设。基于此，本文从法律援助这一重要法治建设手段入手，对法律援助助力吉林省乡村振兴的积极意义、现实问题和具体策略展开了研究。

一、法律援助对于吉林省乡村振兴的积极意义

（一）有利于维护乡村社会公平正义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国家的鼎力支持，大部分乡村逐步进入到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涌现出的经济发展机遇，为乡村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动力。然而，有利益就会有矛盾有纠纷，在乡村建设过程中土地拆迁、房屋重建等问题会牵扯出一系列利益纠纷，严重损害乡村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扰乱乡村的正常发展秩序，破坏乡村的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精神内核，通过法律援助能够帮助乡村人民用法律武器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打击乡村中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进而在保障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有效化解乡村矛盾纠纷，进一步减少乡村经济建设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有效维护乡村社会公平正义^[1]。另外，法律是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其明确规定了“什么事不可为”，通过法律援助能够提高法律宣传的效率，有效减少法盲的数量，让乡村人民以法律来规范自身的行为，不因个人私利去触碰法律的底线，村民关系、邻里关系更为和睦，从源头上减少乡村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发生。

（二）有利于营造乡村法治良好风气

建设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我

国建设发展的重要目标，同时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要基础，而乡村作为我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造乡村法治良好风气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法律援助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其普及于乡村地区能够让乡村人民认识到法治相对于人治的优越性，推动乡村社会实现人治向法治的良好过渡。另外，法律援助是应用法律来维护人民群众正当权益的具体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民群众能加深对法律的认知理解，充分认识到法律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权威性，逐渐形成尊重法律、遵守法律、应用法律的意识，这有助于乡村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进而有助于乡村法治良好风气的形成。

（三）有利于保障农民群体合法权益

农民群体是我国乡村经济的支柱，是推动乡村振兴目标实现的核心力量，切实维护好农民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民群体的生活水平是推动乡村高质量建设的基础环节。对于农民群体来说，其大多数没有接受过系统化教育，文化水平较低，对于法律的了解程度和应用能力不足，难以应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果放任这种情况发展，将会极大打击农民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大大降低城乡一体化的建设效率。而法律援助通过派遣专业的法律人员来协助农民群体，以充分了解其利益诉求，为其提供科学可行的解决策略，并帮助其开展维权工作，可以充分满足农民群体的法律需求，有效保障农民群体的合法权益，让农民群体能够安心参与到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设工程当中，从而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取得应有的利益并推动美好乡村的建设。

二、法律援助助力吉林省乡村振兴的现存问题

（一）法律援助服务供需失衡

立足于实际情况，吉林省的乡村人民在遇到经济纠纷不愿意通过法律渠道来解决问题，导致虽然提供有法

律援助服务，却没有人主动来寻求援助，这一供需不平衡、不对称的问题严重影响着乡村法治社会的建设。深究其原因，一是乡村人民因宗族、人情社会的影响，习惯采用个人调解的方式来解决，且抱着“吃一点亏没事”“不要把事情搞大”等心理，不愿意主动寻求法律援助^[2]。二是乡村人民认为法律援助过程繁杂、耗费时间过长，除非是重大利益纠纷，否则不愿意花费大量时间去寻求法律援助。三是乡村人民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对法律的作用、功能的了解和认知存在偏差，缺乏依法维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法律援助资金供给匮乏

法律援助的开展涉及专业人员的聘用和法律服务的提供，这些都需要耗费一定的资金，只有具备充足的资金支持才能确保法律援助的常态化开展。但是从现实情况看，我国在法律援助方面投入的资金数量整体较少，在乡村法律援助方面的资金占比普遍不高，无法支撑法律援助在乡村地区的顺利进行。具体来说，当前法律援助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很少一部分来自企业捐赠、福利彩票以及公益事业，整体上看筹资渠道较为单一，且政府财政资金通常会用于社会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在法律援助方面投入的资金会随着财政压力的加大而发生波动，进而导致用于法律援助的资金支持不稳定，不利于法律援助在乡村中的长远稳定发展^[3]。总体上看，当前资金供给无法充分满足吉林省乡村开展法律援助的需求，资金供给匮乏问题已然成为制约援助工作开展的重要因素。

（三）法律援助质量参差不齐

高质量的法律援助能够有效帮助乡村人民处理纠纷、解决矛盾，有效提升乡村人民对于法律援助制度的认同感和支持度。然而从吉林省乡村法律援助现状来看，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法律援助质量参差不齐。一是监督体制不健全。参与援助的人员未能得到有效监督，导致部分人员在援助过程中充满形式主义作风，缺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意识，偶尔还会出现积极性不高、态度冷漠等情况，引发乡村地区人民的反感。二是评价体制不健全，对于法律援助工作的评价存在不及时、不全面的显著问题，难以及时发现援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针对性改进，进而导致援助工作的质量仍然停留在基础层次，难以得到有效提升。总之，上述因素使得吉林省法律援助工作的普适性较窄，只有在应对细小纠纷时才能展现出高质量，而面对较为棘手的矛盾纠纷时其实用性大大降低。

（四）法律援助专业人才不足

法律援助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只有通过系统

学习法律课程、具有坚实法律知识基础的人才能做好这一工作。然而，乡村法律援助在人才供给方面有着天然劣势，一是乡村的工作环境、基础设施、工作待遇与城市存在较大差异，从主观层面看大多数优秀人才更偏向于留在城市寻找工作机会，不愿意投入到乡村法律援助工作中，就算前来参与工作也大多是为了“镀金”，以便后续寻找更好的工作。二是乡村开设的只有中小学等基础教育学校，而开设法律专业的高校大部分设立在城市中，所培养的优秀人才都被城市中的优质企业所聘用，留给乡村法律援助的人才所剩无几。基于上述情况，吉林省乡村法律人才极度短缺，优质人才更是少之又少，这无疑会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高质量推进产生阻碍。

三、法律援助助力吉林省乡村振兴的具体对策

（一）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维权意识

要提高乡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普及度，必须得到乡村人民的认同和支持，以多措并举的形式全面加强普法工作，以提高乡村人民的法律素养，让乡村人民了解到法律在维护社会公平、保障个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而引导乡村人民摆脱传统的“人治”思想，主动应用法律武器来解决纠纷、维护权益，进而促使其主动寻求法律援助的支持。一方面，乡村基层组织要积极承担普法宣传教育的工作，充分利用村内的宣传栏、展报等设施来宣传法律，并邀请法律专家前来本村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乡村人民具体介绍法律援助的功能和优势，另外为了提高乡村人民的参与度，基层组织应利用村内的广播设施对活动进行宣传，并购置一些日常用品作为参加奖励。此外，在乡村人民发生严重的经济纠纷时，应鼓励并帮助当事人寻求法律援助，通过正规的渠道处理纠纷。另一方面，媒体部门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成为普法宣传教育的主力，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双管齐下的方式来对法律援助的概念、功能、流程等信息进行详细宣传，确保乡村内的男女老少都能了解和获取相关信息。另外，乡村里的年轻人是乡村建设未来的主力，增强其法律意识以及对法律援助的了解，将其转化为应用法律援助的先锋队对于乡村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具有积极意义。由此要抓住年轻人网络时代原住民的群体特征，利用微信工作平台、抖音短视频平台来建立向其推送相关的优质内容，比如乡村人民应用法律援助成功维权的案例、等，让其深刻了解和认识到法律援助的优越性和实用性，主动寻求法律援助来解决自身遇到的问题，成为乡村依法维权的先行力量。

（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提高资金应用效率

针对资金匮乏这一现实情况，应通过拓宽筹资渠道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两方面入手加以改善。在拓宽筹资

渠道方面，应建立由政府主导、社会共同承担的资金筹集渠道，让更多的社会资金运用到农村法律援助事业上，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农村法律援助工作中，比如企业进行募捐后可以对该企业进行适当的税收减免，也可以采用类似“水滴筹”模式向全社会募集资金；政府应不断提高对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视程度，持续改进财政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争取投入足量的资金来维持乡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推进^[4]。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一是要坚持“好钢用在刀刃上”，将资金用于法律援助的核心环节，例如专业人员招聘、宣传活动开展等，尽量避免不必要支出，从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应用功效；二是要对资金应用的流程进行全程监管，定期将资金的具体来源、收支情况进行公示，接受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的监督，从根本上杜绝挪用资金、贪污腐败等现象，以高效率的资金应用助力乡村法律援助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全面落实。

（三）健全法律援助体系，精准对接援助供需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是当前工作开展的重要目标，而借助健全的法律援助体系来进一步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对工作行为进行规范、对工作改进是实现这一目标必然选择。一是要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负责法律援助的相关部门应结合乡村的实际情况，做好统筹部署工作，细化工作安排，明确个人责任，以高效化管理减少工作失误的发生，确保援助工作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二是要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要对援助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全程监督，要求其定期述职，并通过被援助对象了解其对于援助人员、援助工作的满意度，同时要对于工作态度消极的援助人员要进行口头批评、停职等处罚。三是要建立完善的评价体制。在援助工作完成后应开展全面化的评价工作，并从援助人员、被援助对象、其他乡村人民等多元主体广泛收集相关信息，总结援助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分析援助工作中存在不足，得出系统性、科学性的评价结果，以便为后续工作的优化改进和高质量开展夯实经验基础。

（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专业援助队伍

优秀人才是开展法律援助的主要力量，高质量人才的加入能够有效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全面落实和工作质量的有效提升。为此，要利用法律援助助力吉林省乡村振兴，必须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专业援助队伍，以人才为支撑推动乡村法律援助工作的提质增效。其一，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较为舒适和便捷的工作环境和条件，进一步缩小和城市之间的差距，以提高区域的人才吸引力；政府要颁布福利性政策，例如工资补贴、住房补贴等，鼓励专业法律人才投入到乡

村法律援助工作当中。其二，高校和乡村应建立一对一的帮扶模式，定期组织法律专业的学生前往乡村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这样有助于为学生提供实践场所和实践机会的同时有效解决乡村人才短缺的问题^[5]。其三，加强农村基层法律工作人员培养，通过定期培训的形式来对其进行系统性培养，以逐步提升其法律素养并使其掌握基础的法律援助能力。此外，在法律援助队伍组建完毕之后，应为队伍成员制定系统化的培养方案，推动其能力培养的与时俱进，使其具有调节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各种棘手纠纷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法律援助工作胜任力，将其逐步打造为以法律援助助力吉林省乡村振兴的核心力量。

四、结语

综上所述，法律援助是推动吉林省乡村振兴的有力途径，其在维护乡村社会公平正义、营造乡村法治良好风气、保障农民群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立足于吉林身法律援助工作开展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问题，各主体应充分发挥自身主体优势，以积极的举措来对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解决，以全面提升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实效性，从而将法治之风吹向乡村千家万户，助力乡村法治社会的高质量建设。

参考文献

- [1] 闫永波, 王舒, 冉华庆. 法律援助助力乡村振兴实施路径研究——以四川省乡村法律援助为视角[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3, 34(16): 209-211+236.
 - [2] 杨国臣. 浅谈法律援助乡村振兴[J]. 现代交际, 2018, (09): 72+71.
 - [3] 杨宏. 乡村法治振兴背景下农村法律援助问题与对策研究[J]. 农业经济, 2021, (06): 34-36.
 - [4] 杨彬.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法律援助制度探析[J]. 农村. 农业. 农民(B版), 2022, (08): 52-53.
 - [5] 雷应全. 乡村振兴视阈下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创新研究[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2, 21(09): 28-29.
- 作者简介: 高新洋(2003-), 男, 蒙古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人,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2021级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与贸易。
- 通讯作者: 陈希(1990-), 女, 汉族, 吉林吉林人,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经济法。
- [基金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吉林省农村法律援助问题的调查研究”(项目编号: S202311439027); 吉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数字治理下吉林省农村地区法律援助体系的创新与发展”(项目编号: JJKH20240483SK)